

第五章 完全中學的設立評估

今後完全中學究應大量擴增，或僅將之視為我國學制中的另一種形式？在設立時應考量那些因素？以及設立時須要那些配合措施，方能使完全中學發揮功效？上述因素均須詳加研析，方有助於政策的拿捏。本章分從目標與功能以及設立程序與配合措施等方面進行完全中學評估。

第一節 目標與功能

在目前臺灣的教育環境下，設立完全中學所能達成目標與所能發揮的功能概有下列六點：(1)提昇高中教育服務質量；(2)導引國中教學正常化；(3)加強國、高中銜接，促進學制革新；(4)充份運用教育資源；(5)均衡高中區位分佈；(6)革新中學課程（詳表5.1）。茲就上述六點分別加以闡述。

一、提昇高中教育服務質量

(一)擴充高中容量，增加教育機會

近年來，為紓解國中生升學壓力，教育部除透過國中自願就學方案的實施，擴增高中入學機會亦為努力的方向之一。完全中學的設立，有擴充高中容量，增加教育機會的功能。尤其近年來所增設的完全中學，多由現有國中改制而成，此種利用原有教育資源，發揮經濟效益的設校方式，增加了許多高中入學機會，使得人民的受教需求較能得到滿足。

目前後期中等教育的培育政策正朝向減低現有高職學生人數的方向進行，完全中學的設立，有助於高、中職的三比七比例調整為四比六。而其設立使得中等教育階段學制具有多元性，此舉將能促進教育多元發展，並提供民衆另一種的受教選擇。

(二)降低班級人數，改善教育品質

高中班級人數過多，影響教育品質是多年來存在的問題，近來隨著民間小校小班的呼籲，教育部決心初步以每班 35 人為努力目標，完全中學的設立將有助於此目標的達成，此可見於已實施完全中學制度的臺北市。臺北市在大同、明倫、華江三所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時，使臺北市立高中班級人數由 52.90 降為 49.49，平均每班減少 3.41 人（張聰賢，民 83）

班級人數的降低，使得教育品質得以改善。在適當的班級規模中，師生互動增加，有助於良好班級氣氛的營造，以及教學品質的提昇。

(三)激勵辦學品質，均衡各校水準

完全中學不論是由國中改制或是新設，均將因具榮譽感而努力辦學，如此各校彼此激勵，將可使學校品質提昇。另完全中學的設立，考慮區位平衡，使高中社區化，故優秀學生得以就近入學，如此各校水準將漸趨均衡。

二、導引國中教學正常化

(一)促成高中入學多元化，緩和升學壓力

完全中學除在學制上，提供另一種選擇的功能外，在我國目前的教育體制下，尚有緩和升學壓力的功能。此種學制可配合多元的入學方式，如原校直升途徑的提供、辦理自願就學方案、全面實施免試升

學計畫的準備，而發揮上述功能。

(二)延後升學競爭，促進學生身心發展

原三三制的中等教育學制，使得學生修畢三年國中後，即面臨升學競爭壓力。完全中學的設立，一方面擴充了高中入學機會，可間接影響國中教育，使其因升學壓力的紓緩，而導向教學正常化；另一方面則因完全中學闢有原校直升高中的管道，可延後學生升學競爭，促進其五育均衡發展。

三、加強國、高中銜接，促進學制革新

(一)改革中學教育制度，加強學制彈性

完全中學在設計上，就學校性質言，可有普通中學、職業中學與綜合中學等三類。就年級的安排言，可有六年一貫制與兩段制的作法，而兩段制又可有三三制、四二制與二四制的變化。

由於目前增設高中為迫切的議題，故完全中學在設立的類型上，可捨職業中學，而採普通中學與綜合中學。尤其教育部此刻正進行綜合中學的實驗工作，其除以現有三年制高中為實驗學校外，亦可納入完全中學的類型。

為使我國學制更多元化，以滿足不同學生的受教需求，可設計六年一貫制、三三制、四二制與二四制的完全中學。而在這幾種不同學制中，學生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可提前授證讓其離校。

(二)拓展學生生活視野，促進學生生涯發展

國、高中學生具有不同的身心成熟度，當其共處一校時，可擴增其生活視野，增進彼此的瞭解，並可彼此觀摩學習，對於學生社會性的發展有所助益。尤其，較為年長的高中生在學校中，可照顧學弟妹，在行為處事方面更可作為國中生的榜樣。

四、充份運用教育資源

(一)利用現有學校就地改制，發揮經濟效益

我國憲法規定，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佔該級政府年度預算的比例，中央不得低於15%，省市不得低於25%，縣市不得低於35%。目前各級政府均依此項規定辦理，甚至有些縣市已超過百分之五十，總體教育經費十分龐大。然而教育事業經緯萬端，在實際的執行上，不論是經常門或資本門，各級政府的教育經費迭有不足完全支應之歎。尤其近年來臺灣地區經濟發達，物價變動頗大，從土地、人工到建材，無不價格飛漲，若欲創建新校，經費籌措至感困難。在這種情況下，完全中學的推展，與其耗費原已有限的資源，撥注巨款徵收校地、興建校舍、購置設備、甄聘師資，不如選擇現有的學校就地改制，既可達成預定的目標，復可節省教育經費，發揮經濟效益。

(二)運用現有學校的人力、物力資源，拓展服務層面

評選現有學校改制為完全中學，尚可充份運用其人力及物力資源，針對社區需求，拓廣服務層面，現有學校的選擇，可分為三種類型：

第一類是人口老化或人口外流地區的國中，其原先的學校規模，由於學生人數漸減而有多餘的教室，如臺北市的永春國中。這些校舍任其空置下去，殊屬浪費，必須充份加以利用。

第二類是辦學績優且尚有發展空間的國中，如高雄市的瑞祥國中，其學校聲望及師資條件的吸引力，只要稍事充實相關的設備，即可助其提昇服務層級，而不至降低服務品質。

第三類是人口密集或人口快速增長的地區，如臺北縣鄰近臺北市的各個衛星城市，這些地區若非缺乏高中職校，就是國中容量嚴重飽和，在校地難求的限制下，不妨通盤考量現有的國中及高中職校，將

各校招生名額重新調度，規劃部份國中向上拓展至高中階段，部份高中職校向下延伸至國中階段，以適應社區發展需要。

五、均衡高中區位分佈

(一)建立區域性高中

中等教育及其以下階段的學校教育，蓋與地方關係密切，在學區制的設計下，植基於地方，發展於地方。完全中學制度的推展，可進一步均衡國內高中的區位分佈，藉著區域性高中教育機會的增加，便利學生就近入學，免除他們長途越區跋涉的麻煩與危險，減少通學的時間及費用，且可增進學校與家庭的聯繫，共同為學生的福祉努力。

(二)形成地區文化中心

區域性完全中學的建立，足以促進學校的社區化，導引學校融入社區發展，配合地方政府，編撰鄉土教材，傳承地區文俗，保存地方文化，形成地區文化中心，發揚地方特色。

(三)促進私立學校均衡發展

推行完全中學的政策，復有激勵私人興學作用。如前所述，公辦教育耗費不貲，遠非國家預算所能負擔，且公辦學校的容量，特別是高中以上階段，更追不上廣大民衆的教育需求，是以政府必須考量公私立中學的區域分佈情形，訂定獎勵措施，取消不必要的限制，寬留私人興學的空間。揆諸國內目前的私立中學，多已具備完全中學的雛型，聲譽卓著者不乏其數，隨著公立完全中學的陸續開辦，為求競爭學生來源，在市場機制的自然運作下，相信所有的私立中學，均會同步提昇辦學水準，吸引學生入學。因此，教育主管當局必須善用私校資源，替代公立學校之不足，凡達一定水準者，提供專款補助，以均衡私校的發展。

六、革新中學課程

完全中學的推行，不僅是將現行分立的國中與高中，合併於同一學校實施而已。爲了實現更高的目標與功能，完全中學的制度與課程，均須作出對應的改革。制度上的調整途徑，前已述及，課程上的革新措施，除了配合制度的調整外，涵括範圍更爲廣泛。

(一) 整體規劃中學課程，進行適度的課程分流

就普通原則而言，完全中學的課程必須兼顧國民教育的實施年限，重新整體規劃，在六年一貫的共同基礎上，進行適度的分流，以加強國中及高中課程的銜接，並增進不同學校之間互轉的可能性。在這方面，學年學分制及綜合中學制的構想，或可兼容並蓄，統整中有分化，分流中有統一，結合學術導向與職業導向的學程設計，同時完成國家的教育目標與個人的教育抱負。

(二) 推動課程實驗，擴充課程彈性

就特殊原則而言，完全中學的課程必須具備充份的彈性，以發展各校的特色。在這方面，授權各校依據本身的傳統及辦學哲學，配合語文、藝術、科學等特殊才能或一般資優學生的需求，自行推動課程實驗，縮短修業年限。並且鼓勵各校課程反映社區文化與生態，滿足地方獨特需要。

表 5.1 理想完全中學的目標與功能

一、提昇高中教育服務質量

- 1.1. 擴充高中容量，增加教育機會
 - 1.1.1 增加高中入學機會，滿足人民教育需求
 - 1.1.2 調整高、中職比例，增進人力發展政策
 - 1.1.3 提供民衆更多選擇機會，促進教育多元發展
-

(續表 5.1)

-
- 1.2 降低班級人數，改善教育品質
 - 1.2.1 降低師生比，增進師生互動與了解
 - 1.2.2 創造適當班級規模，營造良好氣氛
 - 1.2.2.1 加強班級團體凝聚力量
 - 1.2.2.2 昇教學相長的內容與品質
 - 1.3 激勵辦學品質，均衡各校水準
 - 1.3.1 新設學校榮譽感高，辦學衝刺性強
 - 1.3.2 優秀學生就近入學，帶動學校風氣

二、導引國中教學正常化

- 2.1 促成高中入學多元化，緩和升學壓力
 - 2.1.1 開拓原校直升高中途徑
 - 2.1.2 擴大辦理自願就學方案
 - 2.1.3 預作全面實施免試升學計畫的準備
- 2.2 延後升學競爭，促進學生身心發展
 - 2.2.1 導引國中正常授課，降低學生負擔
 - 2.2.2 消弭各種形式的能力分班
 - 2.2.3 增加學生表達能力的機會
 - 2.2.4 強化試探學生能力與性向的機會

三、加強國、高中銜接，加強學制彈性

- 3.1 改革中學教育制度，加強學制彈性
 - 3.1.1 實施六年一貫的中等教育（國民教育階段結束可提前授證離校）
 - 3.1.1.1 實施六年一貫的普通中學（年級為中一、中二……中六）
 - 3.1.1.2 實施六年一貫的職業中學（年級別同上）
 - 3.1.1.3 實施六年一貫的綜合中學（年級別同上）
 - 3.1.2 實施兩段制的中等教育（國民教育階段結束可提前授證離校）
-

(續表5.1)

-
- 3.1.2.1 實施三三制的中等教育（國民教育階段結束可提前授證離校）
 - 3.1.2.1.1 前三年初中，後三年普通高中
 - 3.1.2.1.2 前三年初中，後三年綜合高中
 - 3.1.2.2 實施四二制的中等教育（國民教育階段結束可提前授證離校）
 - 3.1.2.2.1 前四年初中，後二年普通高中
 - 3.1.2.2.2 前四年初中，後二年綜合高中
 - 3.1.2.3 實施二四制的中等教育（國民教育階段結束可提前授證離校）
 - 3.1.2.3.1 前二年初中，後四年普通高中
 - 3.1.2.3.2 前二年初中，後四年綜合高中
 - 3.2 拓展學生生活視野，促進學生生涯發展
 - 3.2.1 銜接國中與高中，高中生可為國中生的榜樣
 - 3.2.2 綜合各級各類學校同校，可彼此觀摩學習

四、充份運用教育資源

- 4.1 利用現有學校就地改制，發揮經濟效益
 - 4.1.1 克服徵收校地的困難
 - 4.1.2 解決籌措建校經費的困難
 - 4.1.3 充份運用現有學校的校舍、設備與人力
- 4.2 運用現有學校的人力、物力資源，拓展服務層面
 - 4.2.1 針對人數漸減之國中，利用其閒置教室，改制為完全中學
 - 4.2.2 針對辦學績優之國中，藉助其學校聲望，改制為完全中學
 - 4.2.3 針對社區發展需要，評選適當國中或高中職，改制為完全中學

五、均衡高中區位分佈

(續表5.1)

-
- | | |
|-------|-------------------------|
| 5.1 | 建立區域性高中 |
| 5.1.1 | 節省學生通學時間 |
| 5.1.2 | 保障學生安全 |
| 5.1.3 | 節省在外食宿費用 |
| 5.1.4 | 增進家庭與學校的聯繫 |
| 5.2 | 形成地區文化中心 |
| 5.2.1 | 編撰鄉土教材，傳承地區文俗 |
| 5.2.2 | 配合地方政府，保存地方文化 |
| 5.2.3 | 融入社區發展，發揚地方特色 |
| 5.3 | 促進私立學校均衡發展 |
| 5.3.1 | 通盤考量公私立學校的區域分佈情形，鼓勵私人興學 |
| 5.3.2 | 激勵私校提昇辦學水準，吸引學生入學 |
| 5.3.3 | 促進私校同步發展，分擔公校擁擠容量 |
| 5.3.4 | 善用私校資源，替代公校功能，成為政府補助的學校 |

六、革新中學課程

- | | |
|-------|---------------------------|
| 6.1 | 整體規劃中學課程，進行適度的課程分流 |
| 6.1.1 | 實施六年一貫制的中學課程，增進國、高中課程的銜接 |
| 6.1.2 | 採行學年學分制，增進學習的統整與分化 |
| 6.1.3 | 促進高中教育的綜合化，一年共同，二年試探，三年分組 |
| 6.2 | 推動課程實驗，擴充課程彈性 |
| 6.2.1 | 依據各校傳統及辦學哲學，發展特色 |
| 6.2.2 | 配合學生特殊才能需求，縮短修業年限 |
| 6.2.3 | 反映社區文化與生態，滿足地方需要 |
-

第二節 設立程序與配合措施

完全中學之設立，除應考量其目標及功能外，在實際運作的層面，應進一步探討其設立條件以資配合，茲分就其設立程序及配合條件兩方面加以分析：

一、設立程序

設立程序包括完全中學之學區規劃、設立需求評估、設校型態評估、研訂最適規模及進行籌備設校等，茲分述如下：

(一)劃分高中、職學區

採學區制之精神，依省（市）及縣（市）行政區域之規模大小劃分高中、職之學區，學區之大小則以學生可以就近通學就讀為原則。

(二)評估設立完全中學的需求

1. 學區內學生通學車程需耗費一小時以上，而該地區亦有設置完全中學之需求者。
2. 該學區國中每班學生數已降至35名以下，仍有過剩資源（如：教室、師資等），並且有設立高中之需求時。
3. 該學區高中每班學生數已降至35名以下，仍有過剩資源（如：教室、師資等），並且有設立國中之需求時。
4. 目前未設國中部的私立高中或未設高中部的私立國中，可准予申請改制為完全中學。
5. 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就學需要，可設立供特殊教育對象就讀之完全中學。（包括資優及身心障礙學生）
6. 配合師範校院培育師資附設實驗學校及辦理教育實驗之需要。

(三)評估完全中學的設校型態

完全中學的設校採取何種型態，可就各校之情況加以衡量，並依實際需要採下列三種型態辦理：

1. 新設完全中學。
2. 國中改辦完全中學。
3. 高中改辦完全中學。

(四) 研言行完全中學的最適規模。

針對完全中學的可用空間、成本效益、師資聘用及師資配調方便等各項條件加以考量，並決定最適宜的辦理規模。

(五) 籌備設立完全中學。

如係新設完全中學，則成立籌備處並指派籌備處主任進行有關籌設事宜；如由國中或高中改辦完全中學，則由原校校長進行規劃設校。

(六) 依照籌備計畫設校。

各完全中學之籌設或改辦，應訂定計畫並依照計畫辦理有關設校事宜。

二、配合措施

至於設立完全中學的配合條件，則包括設立主體、組織編制、設校規劃、師資、經費、設施、學生輔導、入學、校長教育理念和學制等，茲分述之：

(一) 設立主體（法源）

完全中學之設立應具備法源依據，以利實際運作。而完全中學法源的取得，可考量採取下列方式：

1. 研訂中學法，將完全中學之校名定為「○○中學」，避免有高中及國中之區隔。

2. 研訂中學法，將中學型態納入規範並將完全中學納入高級中學型態之一，使具備辦理完全中學之法源。
3. 修訂高級中學法，賦予縣（市）辦理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之權限。

(二)組織編制

完全中學應有其專門適用的行政組織，將目前高中部及國中部的行政組織加以統整，並規劃其合理的員額編制。

就目前已設立之公立完全中學現況而言，應調整增加之員額編制為：

1. 設輔導室置主任一人，除增加資料及輔導兩組組長外；另增加輔導教師編制員額負責高中、國中學生各項輔導工作。
2. 訓導處之生活教育（生活輔導）組、訓育組及教務處之教學組應增加副組長之編制，以配合實際業務需要。
3. 依全校班級數（含高、國中）合理調整配置教師及職員（包括幹事、書記及警衛）員額；行政人員並儘量不佔教師編制，以減輕教師之行政負擔。
4. 教官應視為生活輔導人員，並依全校班級數（含高、國中）計算編制生活輔導人員員額。

(三)設校規劃

有關設校規劃方面的評估，包括設校地點、校園空間、班級數及籌備時間等：

1. 設校地點

- (1) 可設於地處偏遠交通不便之縣市或鄉鎮，以方便學生就近就學並綜合中學型態相互結合。
- (2) 可設於人口集中且當地高級中學招生數量不符實際需求的縣市

或鄉鎮。

(3)可設於都會地區尚未設立高級中學的行政區。

2. 校園空間

(1)應有足夠的活動空間供學生從事體育及課外等活動。

(2)校地面積應儘量符合教育部七十四年九月公布之高級中學設備標準規定，即每一學生的活動空間約佔校地總 14.5 平方公尺至 58 平方公尺。

3. 班級數

完全中學班級數的規劃、建議以下列三項原則為參考：

(1)以 48 班為最適宜〔（國中部 8 班＋高中部 8 班）× 3〕。

(2)或以 36 班為規劃基準〔（國中部 6 班＋高中部 6 班）× 3〕。

(3)最多以不超過 60 班〔（國中部 10 班＋高中部 10 班）× 3〕。

惟如各地區情況特殊，亦可視地區之不同而酌予彈性。

4. 籌備時間

以三年的籌備時間最為適宜，先將應有之校舍建築及教學設備充實完成再行招生，將可解決師資調配及經費不足等問題，並能提升教學品質。惟如經費充裕、學校建築設備及師資來源不成問題，亦可縮短籌備時間。

（四）師資

為配合完全中學的設立，對於教師資格、教師待遇及福利等與師資有關的問題或措施，亦應調整因應，其具體內容包括：

1. 目前有關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規定，應避免區分國中或高中教師資格，以利完全中學之師資進用。（例如：完全中學教師不分高中教師或國中教師均可聘兼行政職務）

2. 省（市）或縣（市）政府應研訂完全中學師資進用有關規定，以利各完全中學遵循。
3. 改制完全中學致國中部減班之師資應優先予以安置。
4. 待遇及福利。
 - (1) 完全中學不分高、國中教師其授課時數應作統一規定。（不宜有二種標準，以避免造成教師心理之不平衡）
 - (2) 完全中學高中部及國中部教師之薪資應否扣稅應作統一規定。
5. 建立師資交流制度。（如職業科目師資或偏遠地區之藝能科師資，應可數所學校合聘或彼此交流）

(五) 經費

爲提高完全中學的辦理成效，應有充裕的經費加以配合。因此，除應寬列完全中學的辦理經費外，並宜研訂完全中學年度預算之編列原則（如維護費、材料費、圖書費等不宜區分高中或國中使用等），以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再者，各完全中學對於高中學生及國中學生所使用的經費也應均衡分配不宜有所偏重。此外，中央及省（市）政府亦宜研究編列預算補助縣（市）辦理完全中學，另於補助前應配合對各校實施評鑑或評估。

(六) 設施

完全中學的各項教學措施，如何能妥善安排，以配合國中學生及高中學生的使用，亦爲完全中學設立時，應加評估的條件之一。其具體作法包括：

1. 高中、國中部之教學設施應避免區隔，如禮堂、運動場、專科教室及各項器材等應共同使用。
2. 共用之教學設施應排定輪流使用時間。
3. 專科教室之設備內容及使用安排應貫通高、國中課程。

(七) 學生輔導

完全中學同時有高中學生及國中學生一起學習，有關學生生活輔導等措施，應訂定一致的標準，包括：

1. 完全中學對於高中、國中學生之服儀規定等生活輔導措施，應力求一致的標準。
2. 完全中學有關生活作息時間應一致（如每一節課之分鐘數應作一致之規定）。
3. 輔導高、國中學生於使用完全中學之各項設施（如運動場、籃球場等）時，能相互禮讓。
4. 培養完全中學學生之生活適應能力，減少高、國中學生彼此間之衝突，增進其對學校之認同。
5. 應加強對完全中學國中學生升學進路的輔導，以配合完全中學高中階段學生來源的規劃。

(八) 入學

完全中學的學生包括高中及國中，學生入學方式依現行制度有其差異之處，而未來完全中學之學生入學，將可參照原則規劃：

1. 國中部學生依現行學區制方式分發入學。
2. 完全中學國中部應屆畢業生，應有一定比例的學生直升高中部就讀，以緩和升學競爭壓力；並應賦予私立完全中學學生直升比例更大的彈性。
3. 完全中學國中學生直升高中之比例應逐年增加，並賦予各校彈性調整直升人數比例的權限，使完全中學朝向「社區高中」而發展，在兼顧公平入學及減緩升學壓力的因素下，可保留一定比例的名額對社區外招生。
4. 政府應善用私立學校資源，加強輔導私立完全中學的發展，在學

區的規劃方面，亦應給予私立學校更多的彈性空間。

(九)校長教育理念

1. 校長教育理念會影響完全中學教育重點是否偏重高中而忽略國中。
2. 校長教育理念將會影響完全中學訓導措施之寬嚴。
3. 校長教育理念（如重升學導向）將會影響完全中學師資進用。
4. 校長教育理念及領導風格將會影響學校校風。

以上有關校長的教育理念，亦為影響辦學效果的重要因素。因此，亦宜列為設立完全中學時應考量的條件之一。

(十)學制

完全中學的學制係採六年一貫制，有關其學制內容及學生畢業資格之規定，可考量採取下列模式進一步規劃：

1. 完全中學學制可和綜合中學相結合。（有一部分學生有職業導向，可增加職業類科或選修課程）
2. 完全中學學制應與學年學分制相互配合。
3. 完全中學六年一貫之學制，唸完前三年（中1～中3）可獲得相當於國中教育階段之畢業（或結業）證書；唸完後三年（中4～中6）則可獲得高中畢業證書。

(十一)課程

1. 完全中學之課程不宜沿用現行高中及國中課程標準，應另行規劃設計，並重視課程的銜接性及一貫性。
2. 完全中學之課程設計，應考量一般資優、特殊才能優異及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需要，賦予相當的彈性。
3. 完全中學之課程設計，應重視課程的分化，以配合具職業導向學生的學習需要，並考慮與職業訓練的相互配合。

4. 完全中學之課程設計，應考量與其他國中和高中、職課程之相互銜接，以配合不同學校學生相互轉學的需要。
5. 完全中學之課程設計，宜配合地方需求（如反映社區文化及生態），並賦予各校開設選修課程的彈性，以利發展各校辦學特色。
6. 完全中學之課程設計，應與綜合中學及學年學分制等政策導向相互配合。

(三) 行政督導

目前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主管完全中學業務的單位並不一致，為期事權統一宜由同一科室負責督導，以提高完全中學之辦理成效。